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3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33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182-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项目为荷兰高校学生访学交流服务，需提供行前证照办理、培训、代缴境外学费食宿费、24 小时属地保障、月度报送、保险就医、售后归档全流程服务，严控课程意识形态、保密学生信息，需满足学生按期往返、取得结业证书等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 5.3 服务期限：三个月；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2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3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郭思源、刘旭、高晓爽、赵璐、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思源、刘旭、高晓爽、赵璐、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03 联系人：郭思源、刘旭、高晓爽、赵璐、赵学伟 联系方式：0371-86631069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本项目为荷兰高校学生访学交流服务，需提供行前证照办理、培训、代缴境外学费食宿费、24 小时属地保障、月度报送、保险就医、售后归档全流程服务，严控课程意识形态、保密学生信息，需满足学生按期往返、取得结业证书等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4.2	服务期限	三个月。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条件：1-11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2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以上6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2025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资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踏勘现场，均视为了解本项目情况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5)-5（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磋商及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

		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磋商及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磋商及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磋商及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磋商及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 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账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请成交供应商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失效）：按合同约定。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学生交流期间的学费、保险、业务培训费、机票等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相关付款资料与凭证。采购人在收齐上述全部款项和资料、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在学生派出前通过银行转账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70%的服务费； 2. 供应商应于学生顺利抵达目的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学生访学期间的生活费、住宿费、访学交流等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关付款资料与凭证。采购人在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并按付款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15个工

	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外，“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并否决部分响应文件后，有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终磋商 报价（30 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评审报价=最后响应报价×（1-10%）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①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政策。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2.2.2	技术部分 （52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13分）	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可以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最小评审单位项下面的任一功能有负偏离即视此项为负偏离；
		2. 服务方案（1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签证出入境服务、代买票务服务、代买保险服务、住宿安排服务、交通安排服务、用餐安排服务 等。 （1）签证出入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材料预审服务、团体签证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承诺团体签证通过率保障方案完备，无外包转包服务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2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1分；③该项存在外包转包服务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2）代买票务服务方案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紧急退票、改签兜底规则；有完整的电子化购票台账、费用溯源台账，适配采购人财务审计要求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3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

			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2 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3）代买保险服务方案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可精准匹配出行专属险种，保额高于磋商文件最低要求，全员实时线上投保、即时出单；投保名单、保单电子化归档，可对接采购人安全台账；可按需临时增删出行人员投保，零延迟变更保单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 3 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2 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4）住宿安排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为学生提供安全、可靠的住宿，房源配套安保、涉密住宿保障，储备 2 套及以上备用应急房源，入住退房一站式代办，住宿费用分类合规结算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 3 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2 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5）交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营运车辆证件齐全、保险足额、定期维保；驾驶员持证备案，建立用车台账、行车溯源、人车消杀台账，全程合规可审计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 2 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1 分；③缺项不得分。 （6）用餐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贴合荷兰国家风俗，兼顾营养、口味、文化、宗教适配（考虑清真、素食等特殊用餐群体），学习期间每日用餐报备、台账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 3 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2 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方案落地
--	--	--	---

		实施保障不足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3. 应急处理 预案（11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及其成员的政治安全风险应对措施、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措施、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措施、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措施、交通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1）团组及成员政治安全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前前置教育与专项课程的规划，带队负责人日常监管机制，境外社会组织、宗教活动专项管控机制等）； ①评分标准：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3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2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2）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住宿安全、饮食安全、社交安全、财物安全等） 评分标准：①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定实施措施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有完善的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的，且配套责任分工明确，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3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定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流程相对完善，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2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流程有相对缺陷，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1分；④缺项不得分。 （3）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等各类极端自然灾害；火灾、爆炸、设施安全事故；传染病、突发伤病救治、食物中毒等） 评分标准：①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有完善的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的，整体方案落地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2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流程有相对缺陷，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1分；③缺项不得分。 （4）交通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航班延误、航班取消；道路、轨道交通等各类交通中断；车辆抛锚、机件损坏等故障；交通事故等） 评分标准：①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逻辑清晰、配置合理，有完善的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的，且配套责任分工明确，整体方案落地

			实施可行性突出的得 3 分；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基本适配采购需求，逻辑较清晰、配置相对合理，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流程相对完善，方案具备落地实施条件的得 2 分；③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措施适配性较弱，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理流程有相对缺陷，方案落地实施保障不足的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4. 服务团队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团队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分工等： (1) 服务团队：在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需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服务团队 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团队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有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岗位职责及分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岗位设置、权责划分；岗位设置要求涵盖校内统筹管理岗、访学带队负责人、境外驻地联络员、安全专员、财务报账、后勤保障、意识形态管控等相关岗位） 评分标准：①岗位职责及分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架构设置科学合理，权责划分清晰明了，落地实施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本项目定制化设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3 分；②岗位职责及分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分工设置基本合理，主要岗位职责清晰，整体具备实施可行性，方案贴合本项目核心需求，满足磋商文件主要要求的得 2 分；③岗位职责及分工方案内容存在分工漏洞，分工安排合理性一般，部分岗位职责划分模糊，落地可行性不足，项目针对性较弱，仅满足采购文件基础要求的得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学生隐私信息、行程安排、校企内部信息、涉外合作涉密信息、行政备案信息等。） 评分标准：①供应商提交的保密措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以上内容均制定专属、细化的管控措施，措施科学合理、条理清晰、落地可行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涉密管理实际，内容全面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3 分；②供应商提交的保密措施方案整体完整，针对以上内容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措施，措施基本合理、条理较为清晰，具备良好的落地可行性，适配本项目主要保密管理需求的得 2 分；③供应商提交的保密措施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未全面覆盖各类涉密信息，部分管控措施笼统模糊、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足，仅能覆盖基础保密管理工作的得 1 分；④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18分)	1.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资料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三个材料需为同一项目）。 2. 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服务评价 (3分)	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中，能够提供主办单位满意度调查证明，满意度均达到“满意（或类似文字描述）”等级每份证明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满意度调查证明需主办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备注：

1. 本次磋商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小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 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范本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 同 条 款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工程学科“双一流”创建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约定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团组实际需求，协助出行前材料准备，机票预订，联络境外高校或组织，以及在境外相关协调活动的安排。购买符合项目要求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外方学校要求的保险）。其具体服务费用清单见附件1。

1. 服务期：三个月；
2. 学生人数：15人（根据实际出国访学人数具体结算）；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 服务总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实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涵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流手续费、机票、食宿费、保险费、税费等。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项目不属于旅游服务类项目，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品目（即具体服务名称）需与本项目采购品目相关。

2.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学生交流期间的学费、保险、业务培训费、机票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财务制度要求的其他相关付款资料与凭证。甲方在收齐上述全部款项和资料、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在学生派出前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支付：乙方应于学生顺利抵达目的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学生访学期间的生活费、住宿费、访学交流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及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关付款资料与凭证。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并按付款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甲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具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票证后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 话：0371-65790626

账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
- (2) 监督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履行项目服务；
- (3) 要求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学生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答疑、申请指导、机票预订、课程管理协调等事项；
- (4) 要求乙方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开展，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切实履行维护项目执行期间的责任；
- (5) 服务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全程实时跟踪，如出现有违服务原则的情况，甲方有权及时叫停，并要求乙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确保甲方学生的权益不受影响；
- (6) 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课程内容的说明与解答，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反映本校学生对课程的疑问和反馈；
- (7)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标准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服务并提出书面意见。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整个项目期间的协调服务，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 (2) 提供甲方宣传所需的资料，确保各类资料与最终服务实施内容一致，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包括课程说明与相关培训等；
- (3) 严格履行作为服务方的职责，协调课程外方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课程无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出现，符合中国高校和甲方的育人要求和相关规定；
- (4) 乙方应保障甲方学生的人身安全，主动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工作，并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学生在访学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和纠纷时，乙方负责解决处理，确保甲方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甲方学生访学期间造成人身和财产安全

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为甲方学学生提供便利条件，需确保学生住宿、饮食和交通等安全，若造成甲方学生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学生在项目过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双方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成后的 15 日历天内，甲方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全部外派交流学生按计划派出并按时回国；服务内容、标准及流程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交流费用支付、行程安排及票务预订、住宿安排、签证办理等服务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学生交流津贴发放凭证、保险单、签证复印件、机票行程单等资料齐全；每位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英文实习报告（≥5000 词）及 IHE 颁发结业证书；由乙方提交过程性文档（交流计划、日志、月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且内容完整。

2. 验收方法：项目执行完毕，由甲方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甲方按照验收标准以及相关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单。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确保本合同仅适用于甲乙双方，且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

内容;

2. 乙方对甲方学生为申请或参加课程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除非提供给外方大学用于与课程有关的审核、注册和学习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 在乙方服务结束后, 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若违反上述约定, 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每迟延一日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七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及甲方其它经济损失。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可继续履约, 乙方延迟履约期间, 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每日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 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错误或遗漏, 乙方应无条件更正, 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 并就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 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以及合同签署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递交另一方的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可以选择直接送达或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其中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寄往另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之后的第五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合法送达；

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 授 权 代
表：

乙方（盖
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附件 1: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一、服务具体内容:

涵盖此次派出学生交流所必须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出行前,交流期间以及交流完成后反馈的收集,学生人数为 15 人(根据实际出国访学人数具体结算)。

1. 制定服务与行程方案:协助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协助采集办理护照所需材料、并协助收集签证材料、进行签证服务及费用支付(含预订机票、接送机、境外保险等相关费用);服务实施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 访学交流费用:向外方支付访学团在访学期间的学费(外方学校协议价人均 € 7946)、住宿费、交流手续费等。

3. 行前培训:语言、外事纪律、安全须知、文化礼仪等。

4. 当地的食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协助学生安排在学校周边公寓或学校提供的宿舍入住。

5. 关于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的约定:购买符合荷兰当地学校要求的保险,负责协助在境外的就医服务。

6. 专职工作小组:24 小时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交流地点安排、资料准备等,确保团组任务顺利执行。

7. 供应商应于外出任务期间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学生出勤情况、学习状态、健康状况及是否存在异常事件。

8. 后勤保障:细致、准确的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准备行前物料、负责回国后的任务反馈和协助办理项目结项工作;供应商所编制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备,且能提供国家权威资质证明。

9.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服务类项目,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具体服务名称需与本项目采购品目相关。

10. 协调课程外方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课程无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出现,符合中国高校和甲方的育人要求和相关规定。

11. 严格保密学生个人信息及项目资料;各项费用专款专用、接受校方核查;项目执行期间按月书面报送学生学习交流进展。

12. 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学生在项目过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

扩大。

13. 供应商所组建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不应少于 10 人，且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14. 人身安全与意识形态管控保障：供应商须落实学生全周期人身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境外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完整应急预案，提供 24 小时中英文应急保障，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发生安全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送采购人；供应商还需全面负责境外课程、交流活动意识形态审核工作，前置核查课件、讲师、交流议题，杜绝各类违规导向内容，建立即时叫停、报备整改机制，严守高校涉外育人管理要求。若因供应商管控不力产生安全事故或意识形态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二、服务标准

1. 供应商须及时支付外方学校所需访学交流期间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派出地拥有良好的境外高校资源，具有丰富的经验，积极配合外方学校制定交流行程，并保证交流学生的出行安全。

3. 服务标准

3.1 所有派出学生全部按时派出并按期安全回国；

3.2 每位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英文实习报告（≥5000 词）及 IHE 颁发结业证书；

3.3 供应商提交过程性文档（交流计划、日志、月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且内容完整；

3.4 学生交流津贴发放凭证、保险单、签证复印件、机票行程单等资料齐全。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4.1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完毕，由采购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以及相关验收要求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单。

4.2 验收标准：全部外派交流学生按计划派出并按时回国；服务内容、标准及流程符合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交流费用支付、行程安排及票务预订、住宿安排、签证办理等服务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学生交流津贴发放凭证、保险单、签证复印件、机票行程单等资料齐全；每位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英文实习报告（≥5000 词）及 IHE 颁发结业证书；由成交单位提交过程性文档（交流计划、日志、月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且内容完整。

5. 售后服务：

5.1 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5.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完成交流，供应商应负责协调补救措施。

6. 保险：

6.1 供应商须为每位学生购买覆盖全程（含往返路途）的境外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6.2 保险责任须包含：境外医疗（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意外身故及伤残（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紧急救援、航班延误、个人责任等；

6.3 保险凭证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涵盖此次派出学生交流所必须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出行前，交流期间以及交流完成后反馈的收集，学生人数为 15 人（根据实际出国访学人数具体结算）。

1. 制定服务与行程方案：协助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协助采集办理护照所需材料、并协助收集签证材料、进行签证服务及费用支付（含预订机票、接送机、境外保险等相关费用）；服务实施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2. 访学交流费用：向外方支付访学团在访学期间的学费（外方学校协议价人均€7946）、住宿费、交流手续费等。

3. 行前培训：语言、外事纪律、安全须知、文化礼仪等。

4. 当地的食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协助学生安排在学校周边公寓或学校提供的宿舍入住。

5. 关于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的约定：购买符合荷兰当地学校要求的保险，负责协助在境外的就医服务。

6. 专职工作小组：24 小时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交流地点安排、资料准备等，确保团组任务顺利执行。

7. 供应商应于外出任务期间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学生出勤情况、学习状态、健康状况及是否存在异常事件。

8. 后勤保障：细致、准确的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准备行前物料、负责回国后的任务反馈和协助办理项目结项工作；供应商所编制的应急预案方案完备，且能提供国家权威资质证明。

9. 本项目不属于旅游服务类项目，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具体服务名称需与本项目采购品目相关。

10. 协调课程外方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课程无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出现，符合中国高校和甲方的育人要求和相关规定。

11. 严格保密学生个人信息及项目资料；各项费用专款专用、接受校方核查；制定突发事件完整应急预案；项目执行期间按月书面报送进展。

12. 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学生在项目过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 供应商所组建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不应少于 10 人，且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14. 人身安全与意识形态管控保障：供应商须落实学生全周期人身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境外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完整应急预案，提供 24 小时中英文应急保障，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发生安全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送采购人；供应商还需全面负责境外课程、交流活动意识形态审核工作，前置核查课件、讲师、交流议题，杜绝各类违规导向内容，建立即时叫停、报备整改机制，严守高校涉外育人管理要求。若因供应商管控不力产生安全事故或意识形态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二、服务标准

1. 供应商须及时支付外方学校所需访学交流期间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派出地拥有良好的境外高校资源，具有丰富的经验，积极配合外方学校制定交流行程，并保证交流学生的出行安全。

3. 服务标准

3.1 所有派出学生全部按时派出并按期安全回国；

3.2 每位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英文实习报告（ ≥ 5000 词）及 IHE 颁发结业证书；

3.3 供应商提交过程性文档（交流计划、日志、月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且内容完整；

3.4 学生交流津贴发放凭证、保险单、签证复印件、机票行程单等资料齐全。4.

验收方式及标准：4.1 验收方式：项目执行完毕，由采购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采购人按照验收标准以及相关验收要求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签署书面验收单。

4.2 验收标准：全部外派交流学生按计划派出并按时回国；服务内容、标准及流程符合合同及采购人要求，交流费用支付、行程安排及票务预订、住宿安排、签证办理等服务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学生交流津贴发放凭证、保险单、签证复印件、机票行程单等资料齐全；每位学生提交符合要求的英文实习报告（ ≥ 5000 词）及 IHE 颁发结业证书；由成交单位提交过程性文档（交流计划、日志、月度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且内容完整。

5. 售后服务：

5.1 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资料归档；

5.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学生无法正常完成交流，供应商应负责协调补救措施。

6. 保险：

6.1 供应商须为每位学生购买覆盖全程（含往返路途）的境外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6.2 保险责任须包含：境外医疗（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意外身故及伤残（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紧急救援、航班延误、个人责任等；

6.3 保险凭证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二、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总报价（大写）	元
首次响应总报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人均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二）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以上 6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7.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1.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1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1）

供应商请将响应文件的偏离之处汇集成下表。

若没有偏离请直接填写“无偏离”或“无”。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情况
若没有偏离请直接在此填写“无偏离”或“无”：_____。				

注：

1.1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内容，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详细列出。若没有偏离，本表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

1.2 无偏离或正偏离项应提供相关支持资料，具体参考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技术部分（2）

服务方案

应急处理预案

服务团队

保密措施

项目资料归档方案

售后保障方案

.....

十、综合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期限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二、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团队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英语证书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格后附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包含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

十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响应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5.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做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